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該公告英文版之第10頁以及英文及中文版之第15頁披露下列以下劃線標示之修訂：

該公告第10頁「股本投資」下的內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持有上市投資，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所佔公平值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8,206,000港元及10,454,000港元。而截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持但於期內出售之上市投資，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所佔公平值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319,000港元及1,986,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該公告第15頁「股本結構」下的內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東方滙財」）（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東方滙財同意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最多321,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尚待識別之潛在投資。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及合共發行321,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32,100,000港元及31,137,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097港元。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海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恆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海龍先生（主席）及劉陽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先生、曾松星先生、張彬先生及王瑞陽先生。